

证券代码：430653

证券简称：同望科技

主办券商：东亚前海证券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命暨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刘洪舟为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选举刘洪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自 2025 年 11 月 9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248,504 股，占公司股本的 21.0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董事长蒋国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总裁职务。辞任后继续担任公司其它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刘洪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刘洪舟，男，1963 年出生，同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专业博士研究生结业。广东省珠海市第八届人大代表，建设部企业信息化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特聘专家，珠海软件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企业创新论坛评选的 2009 年中国企业创新年度人物，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评选的 2009 年中国软件产业杰出企业家。

刘洪舟先生长期致力于企业战略管控与精细化管理的研究，通过技术创新与成功实践，有力地推动和促进了中国工程建设领域企业和项目管理信息化的建设与发展，曾多次主持和参与国家火炬计划重点软件项目、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获得国家和省市级科技进步奖、推荐优秀软件产品奖、重点新产品奖等多项荣誉。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内容“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蒋国民先生变更为刘洪舟先生。本次变更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选举刘洪舟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满足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本次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系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